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誼山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鳳宜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倫律師

蘇原弘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神盟超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裕融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第三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惟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6條第2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行言詞辯論，因被告未到庭，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原定於同年8月11日宣判。然查，本院就上開期日寄發之辯論通知書，因故未向被告訴訟代理人李璇辰律師送達，足認上開言詞辯論期日

之通知未盡合法，不符首揭關於一造辯論判決之要件，而有
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蘇玉玫